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63號

原告 胡峻豪

訴訟代理人 賴忠明律師

複代理人 楊馥璟律師

被告 鑫悅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美齡

被告 盛圖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美齡

被告 王柏彥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一翰律師

共同

複代理人 林心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31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32萬2,98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2,161元，扣除原告

前已繳納裁判費5萬1,927元，原告尚應補繳2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
法官 孫藝娜
法官 林冠宇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書記官 王崑煜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431萬元)	1	利息	431萬元	114年10月14日	114年11月4日	(22/365)	5%	1萬2,989.04元
	小計							1萬2,989.04元
合計								432萬2,989元